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岳峯

電話：05-5522490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44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090529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補貼自本（109）年6月1日至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5月27日農糧資字第10910696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機農業促進法於108年5月30日起施行，去(108)年度適處新舊法銜接期，為符法制程序，原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」業於109年5月21日廢止，旨揭補貼適用「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」規定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補貼期限自108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。

(二)補貼項目及標準：

1、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：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，種植水稻及蔬菜每年每公頃補助6萬元，其他作物每年每公頃補助8萬元，最長補助3年。

2、有機驗證土地：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，每年每公

頃補助3萬元。

3、友善環境耕作土地：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，每年每公頃補助3萬元，最長補助3年。

(三)補助對象除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所經營之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，不得申請獎勵及補貼外，其餘通過有機及友善耕作農產品經營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(四)友善耕作補助自106年起依原要點曾申領補貼有案者仍沿續計算，3年期滿即不再核發。

三、請轉知通過有機及友善耕作農產品經營者，於申請期限內向各驗證機構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